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要求和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荣幸华 _____ 邵 蓉 _____ 张继稳 _____